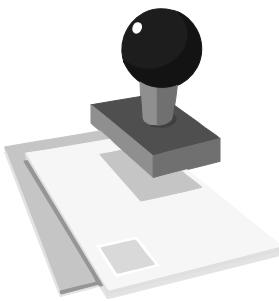


論「兒少性交易」為何應正名 為「兒少性剝削」



李麗芬

一、兒少性交易防制歷程

民國 74 年廖碧英於亞洲教會在臺召開之「亞洲區婦女問題研討會」發表「色情問題：現狀報告」，報告原住民少女至華西街從娼的現況。民國 74 年至 76 年間，媒體陸續報導少女被父母或不肖分子押賣至私娼寮的事件，引起社會大眾的關心與關注，然而當時媒體的觀點，雛妓之所以需要被保護，並不是因為他們是未成年人，而是因為他們是命運悲慘的可憐人（施慧玲、高玉泉，2006）。

在臺灣以「反雛妓」作為主題的社會運動，分別於民國 76 年、民國 77 年以基督教長老教會「彩虹專案」、「婦女新知」為首發起，包括宗教與婦女等數十個民間團體響應，不僅前往桂林分局要求嚴加辦理，還前往司法院與法務部呈遞抗議書，希望透過修改刑法、加重人口販賣量刑的方式，以達到遏阻犯罪的效果（施慧玲、高玉泉，2006）。

廖美蓮將兒少性交易防制歷程分成三個階段（廖美蓮，2011）：

（一）階段一：採「懲罰」概念的「少年事件

處理法」為問題解決之方法

警政署為因應民國 76 年第一次發起的「反雛妓」社會運動，不久即提出以檢肅販賣人口、根除雛妓、取締非法色情行業，「端正社會風氣」為訴求的「正風專案」（施慧玲、高玉泉，2006），取締未成年而有從事性交易之實或之虞者，並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項「經常出入不當場所」之規定，依雛妓本身及其家庭情形，施以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或感化教育等（廖美蓮，2011）。

（二）階段二：「保護」觀點出現－少年福利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並行

民國 78 年通過「少年福利法」，第 22 條規範相關的保護安置原則，「被賣」少女根據「少年福利法」，由社政機關進行安置與輔導；「自願」從娼者，則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庭（廖美蓮，2011）。民國 82 年「兒童福利法」修正通過後，未滿 12 歲的少女接受安置處遇，但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還是適用「自願被迫」的二分法原則（廖美

蓮，2011）。

（三）階段三：兒童性交易防制條例通過後， 自願與被迫均採「保護」觀點

民國 84 年通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將所有兒童及少年視為受害者，不分自願或被迫，所有的少女皆受統一的保護處遇體系，從救援、安置、至追蹤輔導（廖美蓮，2011）。

筆者自 81 年投入雛妓救援工作，也實際參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行動，當時立法原意確實如廖美蓮所分析，在進入階段三後，也就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後，兒童及少年不論其意願均應被視為被害人，而國家基於保護兒少應提供相關的保護處遇措施，然而也正如廖美蓮所分析，該法施行至今，因時代變遷，又眾多研究發現自願從娼者比例皆居高不下，由於行為有違社會道德，難以引起大眾的保護之心，加上少女本身也不認同政府現階段的安置保護體系，讓保護觀點的落實過程充滿阻礙（廖美蓮，2011）。兒童及少年不是性交易的被害人而是一種偏差行為，這樣的觀點不僅存在主管該業務的兒童局（註一），同樣也存在司法單位（註二），因此安置不是基於保護而是要進行矯治。

黃淑玲分析民國 79 年至 88 年接受安置的 1,448 名少女統計資料及 49 名少女的深度訪談，發現當一位少女具備某些「動機因素」，如不穩定家庭、不喜或不擅讀書、家庭暴力、性侵害、逃家輟學等，她會很容易落入色情市場，而且十年來不管社會價值觀如何改變，色情媒介與管道如何翻新，造成少

女進入色情市場的動機因素基本上是沒有改變（黃淑玲，2002）。根據內政部 2010 年度內政部兒童局兒少性交易防制成果報告書草案收錄安置少女基本資料分析，雙親家庭背景占 23%、單親家庭背景占 42%、其餘背景占 35%；在性交易類型為方面，應召占 46%、被控賣淫占 5%、網路援交占 29%、其餘類型占 20%；在少女自述性交易原因部分，逃家後經濟需求占 28%、家庭經濟需求 8%、朋友引誘占 28%、個人物質需求占 23%，其餘原因占 13%類型。兒童局的年度報告書並未呈現接受安置的兒少於性交易前是否曾遭受性侵家暴，實務上各縣市已經建立兒少保（家暴、性侵）資料檔案，若能將性交易個案資料與兒少保個案進行資料比對，應該可以得知性交易兒少曾經遭受家暴或性侵的比例。以本會少女展翅自立生活計畫近 3 年服務的個案為例，高達九成的少女是曾經遭受性侵或家暴；當然，不能由本計畫推估到全國，但家暴與性侵處境確實是造成兒少性交易重要的因素之一。黃淑玲提出的動機因素雖經十多年，基本上還是存在。因此，兒少所謂的「自願」，究竟是否發自本意還是「結構性的自願」，不可輕率定論，需深入探討之。

二、「性交易」產生污名與輕判

去汙名化一直是民間團體努力的方向，兒少性交易是兒少人權問題，不論是否受迫都應給予保護，因此民間團體倡導制定特別法，希冀透過法律的制定達成目標。但經過多方的折衷、妥協於民國 84 年通過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將對兒少的性剝削行為訂定為性交易行為，民間團體至今仍無

法接受。該條例第 2 條定義性交易指有對價之性交或猥亵行為，因為有「對價」存在，事前談價、事後付款，故往往被理解為「你情我願」的行為，再次污名兒少，而且也造成加害人輕判的事實。

本會於民國 100 年分析 97 年至 99 年度內政部兒童局兒少性交易防制成果報告書草案收錄之加害者判決確定的資料，發現大多呈現輕判的現象。例如民國 97 年至 99 年共有 12 筆案件涉及 14 歲以下的受害兒少，在裁判或執行刑期上，卻只有 1 件案件被判 3 年以上，七成五的案件刑期均在 2 年以下，完全不符合法律中規定至少 3 年以上的刑度。而對於 14 至 16 歲的受害兒少，在民國 97 年至 99 年 3 個年度共 44 筆案件中，原應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也僅有 4 個案件的刑期超過 1 年以上，其餘 38 件均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另有 2 件不明（台灣展翅協會季刊第 79 期第 6 頁）。

污名化、偏見不僅存在司法體系，兒少條例中的「救援」、「查獲」等字詞相互矛盾，使得兒少在司法系統內同時擁有「偏差者」與「受保護者」的身分。此外，社會工作者也會不自覺將從娼少女視為犯罪者，而在服務過程中產生價值與倫理上的衝突（廖美蓮，2011）。更遑論從大眾媒體觀點來看這些兒少的社會大眾，「自甘墮落」、「愛慕虛榮」、「不學好」的標籤緊跟著兒少，無怪乎筆者曾聽一社工感嘆說，同樣適用刑法 227 條，沒拿錢的兒少父母感到悲痛不捨，但有拿錢的兒少父母則是生氣責怪。

三、同種行為、不同身分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民國 84 年通過施行，是國內首部包含教育宣導、救援行動、安置機制及處罰加害人之法律。該法雖然強調救援、安置保護，但是該法使用「查獲」、「訊問」等詞，以及規範兒少安置的要件為「有無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雖不至於視兒少為犯罪者，但卻視兒少為性交易的行為人，而出現價值混亂之情形。兒少條例施行至今經歷過五次修法，其中民國八十八年進行的第二次修正將 22 條與 16 歲以下之人從事性交易者，回歸刑法相關規定處罰之，即刑法 227 條強姦幼女罪。另為有效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保護被害人，我國已於民國 98 年通過「人口販運防制法」，該法第 2 條第 1 項人口販運定義之第 2 款：「指意圖使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 18 歲之人，或使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意即只要有除了兒少、嫖客之外的第三人存在，兒少即為人口販運被害人。綜觀上述三法的規定，性交易兒少在法律上會被切割成以下三種身分：

- (一)兒少是性侵害被害人：根據刑法第 227 條，16 歲以下兒少是性侵害被害人。
- (二)兒少是人口販運被害人：根據人口販運防制法之定義，有人使兒少從事性交易，兒少即為人口販運被害人。
- (三)兒少是性交易行為人：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兒少若無第三人使其從事性交易，兒少即為性交易的行為人。
無論兒少是性侵害被害人或是人口販運

被害人或是性交易行爲人，安置保護均依照「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規定。

如前所述，因為污名、偏見及法理衝突，在兒少性交易性防制工作網絡中的成員，有人視兒少是犯罪者、行爲偏差者或是被害者，犯罪者應接受處罰，行爲偏差者應接受感化教育，被害者則應予以保護、提供必要的協助服務。舉凡性侵害防制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均明文規定政府須提供被害人相關服務，安置只是眾多服務中的一項，而且是因被害人有此需求，不是強制規定。但是，兒少條例採取的作法是以「有無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為安置的要件，不是根據兒少的需求，且從緊短、長期至中途學校，一路到底至少二年的時間，且採取封閉型的管理，無怪乎少女本身不認同政府現階段的安置保護體系，外界也多所批評。

性交易兒少究竟是何種身分關係著服務提供的方式與加害人處罰的輕重，任由不同單位、不同人自行建構兒少的身分，會對兒少權益造成損害，不符合兒少最佳利益，而是應將兒童及少年當作權利主體加以保護。

四、回歸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性剝削」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自 1989 年通過至今，為最多國家簽署的聯合國公約，也是各個簽署國政府須遵循的標準。我國雖未能批准兒權公約，但過去的兒童少年福利法已融入公約揭橥的「兒少最佳利益」的價值，去年通過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也融入公約的兒少社會參與權利，在在顯示我國對兒少的保護並不自絕於國際之外。聯

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34 條揭示應該保護兒童（指未滿 18 歲之人）避免受到任何形態的性剝削和性迫害（all forms of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sexual abuse），包括：兒少遭受性侵害、利用兒童賣淫、利用兒少做色情表演及兒少色情均是對兒少的性剝削，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623 號之理由書亦引用兒權公約第 34 條明確指出：「兒童及少年之心智發展未臻成熟，與其為性交易行為，係對兒童及少年之性剝削。性剝削之經驗，往往對兒童及少年產生永久且難以平復之心理上或生理上傷害，對社會亦有深遠之負面影響。」

現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將利用兒少賣淫定義為兒少性交易，不僅不符合公約精神，且因為有事前談價、事後付款，你情我願之涵義，完全忽略兒少與成年人在年齡身分、經濟條件及社會地位等各方面之權力不平等關係，以致兒少被污名化及被害人輕判化的結果。此外，現行兒少條例僅規範到利用兒少賣淫、兒少色情等兩種兒少性剝削類型，兒少遭受性侵害之保護與被害人處罰則分別規範在性侵害防治法及刑法，利用兒少做色情表演不僅兒少性交易條例未有規範，就連新近通過的兒少福權保障法亦未顧及；此外，除了兒權公約明定的四類性剝削外，因網際網路所衍生的線上誘拐未成年人的行為（online grooming），英國 2002 年通過的性犯罪防治法，也將其納為兒少性剝削的一種，而線上誘拐在我國無論是實務面或法制面，都還是一個新興的議題。對於兒少保護，我們確實還有一大段路要追趕，因此，一部價值正確且包含各種兒少性剝削的完整法律，會是民間團體努力的目標。

雖然法界、政府單位常以「性剝削」為不確定的法律名詞，認為更名期期不可為，但是「名正才能言順」，核心價值正確，接續的工作才會往對的方向走。過去，我國也沒有「性交易」、「性騷擾」等法律用語，但現在都有了專法。如果我們願意把目光放

在無權無勢的兒少身上，以兒童及少年為主體，實踐兒少的最佳利益，立法技術就不是那麼難克服了。（本文作者為台灣展翅協會秘書長）

關鍵字：性剝削、性交易、性侵害、人口販運、兒少人權

註釋

註一：內政部今（10）日召開農曆年後第一次部務會報，由兒童局針對「中輟生高關懷輔導工作辦理情形」進行報告。內政部表示，為了防範青少年犯罪及偏差行為，已督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整合內政以及教育、司法等相關單位，推動「預防、輔導並重」的高關懷少年輔導工作列為重點工作，期望藉由高關懷輔導工作、少年外展工作、司法轉向輔導與安置服務工作等多管齊下的方式，提供高度關懷的福利服務，陪伴及引導青少年回歸正常生活。兒童局在報告中指出，青少年正值生、心理轉型期，渴求獨立、喜愛刺激、追求新奇，且因家庭功能解組及受社會變遷的影響，如果欠缺適當的引導，容易產生價值觀念偏差，並衍生中途輟學、逃學、逃家或嗑藥、偷竊、集體飆車、性侵害、性交易等偏差行為。（內政部網站 2011-02-10 20:00 PM 發言人室 2012/7/2 http://www.moi.gov.tw/print.aspx?print=news&sn=5004&type_code=02）

註二：小安說，因男友向她借 5 千元，她沒錢可借，故於網路即時通發布急需 5 千元援交訊息，與網友相約到汽車旅館完成性交易。女兒若無其事的說上網援交，嚇壞了她的父母，不知如何解決？法官強調，小安物質生活不缺乏，家庭親職功能相當健全，只是在交友與朋友間的尺度不懂拿捏，糊塗的僅為男友向她借錢，即從事網路援交，還與多名男性發生性關係，不知自我保護，認定小安有偏差行為，裁定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聯合報/記者白錫鏗／臺中報導 2012.06.17）

參考文獻

- 黃淑玲，2002，〈叫叛逆太沈重—少女進入情色市場的導因與生活方式〉，《兩性平等教育季刊—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0：67-69。
- 廖美蓮，2011，《兒童少年性交易個案追蹤輔導服務方案評估研究》。桃園：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施慧玲、高玉泉，2006，《兒童及少年從事網路性交易問題之防制與處遇之國際比較研究》。臺

北：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報告。